APR0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08708 日期：2025年4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顾问和商业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便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涉及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法规标准。造成这一缺陷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她随初始提交的信函表明她寻求的是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类别，即通过国家利益豁免 EB-2 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然而，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她仅声称自己符合三项法规标准的资格；这是满足这一多步骤流程第一步所需的最低要求。由于她仅声称三项标准，这意味着她未能满足任何单一标准都将意味着她不符合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满足此前向审理主任声称的同样三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隶属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提供了资质认证证书。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作出该认定时，审理主任表示：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她隶属于该协会。她提供了证书，显示她已完成看似 SAFe 认证培训或课程的不同级别。未提供任何协会章程以规定成员资格条件。此外，也未证明受益人的杰出成就是任何成员资格的条件，或该成员资格是由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持有任何协会的成员资格，因为她似乎将其获得的认证误解为成员资格。记录中缺乏可能表明申请人的认证等同于成员资格的证据。相反，证据反映这些认证更类似于证明其在敏捷方法论方面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暗示这些是协会的成员资格，而不仅仅是认证。虽然她确实提供了一份文件，似乎反映颁发其一份证书的组织也提供某种形式的成员资格，但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她是该实体或任何其他协会的成员，也未提供反映任何具体成员资格要求的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不能试图将其成就强行套入该标准的要求，而它们在客观上并不满足这些要求。总之，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虽然她主张并提交了关于 8 C.F.R. § 204.5(h)(3)(v) 贡献和 8 C.F.R. § 204.5(h)(3)(viii) 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不作处理。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所引述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第1119-20页。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